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民航條例》以豁免若干人士，使其無須承擔該條例就飛機所導致的對地上或水上的任何人或財產的損失或損毀而施加的嚴格法律責任。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民航 (修訂) 條例》。

2. 在某些情況下就侵犯、妨擾或地上或水上損毀而言的法律責任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

(i) 在“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對飛機有管理權”而代以“管理飛機”；

(b) 加入——

“(5) 如在導致第 (2) 款所述的實際損失或損毀時——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租賃合同或其他安排，真誠地將有關的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出租予任何其他人，而租期超逾 14 天；

(b)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該有關的人；及

(c) 該有關的人沒有管理該飛機，

則該有關的人不屬本條所指的飛機的機主。”。

3. 保留條文

如《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8 條第 (2) 款所述的實際損失或損毀是由一宗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事故所導致，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該條條文繼續就該損失或損毀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8 條，豁免飛機機主，使其在出租飛機 (不連機員) 為期超逾 14 天且並不管理飛機的情況下，無須承擔飛機導致地上或水上的人或財產的損失或損毀的嚴格法律責任。此項修訂旨在使香港的航空法例符合海外的普遍慣例。